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

东城综保处字〔 2026 〕第 14 - 8004 号

舒成龙 _____ 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（东城综保字〔2026〕第 14- 8004 号），对 三轮车 等物品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以 异地 保存方式，存放于 松山湖仓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对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（见附件）作出以下处理：

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送鉴定机构鉴定。

退还当事人。

随案件移送 _____ 处理。

其他： _____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联系人： 陈芷鹏 彭亮 联系电话： 0769-22898650

单位地址： 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9 栋 304 室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。

附件: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三轮车	/	1	辆	/	/	蓝色(正宗贵州威宁羊肉粉)三轮车	

当事人: 当事人拒不到场处理

2026年4月28日

陈如 彭亮

